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廖慧伶
電 話：02-7736634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1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參考指引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各1份 (0211996A00_ATTCH1. pdf、
0211996A00_ATTCH2. pdf、0211996A00_ATTCH3. pdf、0211996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
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3點規定，並溯自民國107年7
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
1074669467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